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(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

通報單位				通報照		年時	•	日
事件類別	□傷患:	人	□死亡	:	_人	□其他:_		
(請參考附表 填報)	□兒保事件 □事故傷害 □災害事件	•	:			事件:		
事件時間	年	月	日	13	手	分		
知悉時間	年	月	日	H.		分		
事發地點/場所								
	姓名			年資		性別	□男	□女
	準公 □是 共 □否	;加入日期	用: 年	月 E	J	年齢	<u> </u>	歲
北 五 1 号 1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□聯合托育			
托育人員1	核發登記證日期 年 月 日				□主責照顧者			
托育人員 2 (無則免填)	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保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 □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 □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							
	姓名			年資		性別	□男	□女
	準公 □是 井 □否	;加入日其	用: 年	月 E	j	年齢		歲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J	□聯合托育		
	核發登記證日期 年 月 日					□主責照顧者		
	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保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 □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 □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							
事件兒童 (可依實際情	姓名		性	別 □ 男	员 □女	收托日期	年	月 日
形自行增加)	出生日期	年	- 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
	家長姓名			聯絡電話			
	托育 方式	□半日托育 □延長托育		· 托育 □ 托育:	• • •		間托育
其他受托兒童 托育情形 (可依實際情 形自行增加)	姓名		年龄	歲	月性	□ 別 □ 男	□女
	托育 方式	□半日托育 □延長托育		育 □全日:]夜間托育 時	
	安排	 □持續收托	□協助轉	葬托 □家長	带回 [□其他:	
媒體興情	□是;說明:□否						
事件摘要說明	(應記載人、	事、時、地	、物等項)				
緊急處理概述	(條例式說明	緊急處置及	善後處理情刊	书)			
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承辦人		電話		單位	立主管		

	一、事件兒童:	□提供	共緊急處遇(如協助就	醫、通知家	飞長帶回、安置…)	
		□給子	情緒關懷及支持			
		□其他	2:			
	二、兒童家長:	□提供	法律訴訟協助			
		□建諱	養並媒合其他機構或居	居家托育人	員	
		□給予	情緒關懷及支持			
		□其他	z:			
	三、托育人員:	□不遜	10任托育,轉介收托兒	見童		
		□給子	強制再教育/訓練			
		□給予	·情緒關懷及支持			
		□提供	共法律協助			
		□協助	力保險理賠事宜			
主管機關		□加强	食訪視輔導			
未來處遇方向		□限其	月改善			
		□其他	2:			
	四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:					
	□轉介收托兒童					
	□協助保險理賠事宜					
		□加强	食訪視輔導			
		□限其	月改善並加強追蹤輔導			
		□其他	z:			
		条例式前	3.明):			
		71 1 1 2 1 5 1	3 / 4 /			
直轄市、縣(市)						
且特リ・旅(リノ 承辦人		電話		單位主管		
小州人						
※注意事項:						
			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近		<u>管機關,再由地方</u>	
			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!			
,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· —	,並以事件發生之 <u>主</u>	要原因類別	【確實填報。	
	機關可依實際情					
	· · · · · ·		2位(含)以上,地			
			育人員之其他兒童並	非事件兒童	鱼 ,為避免混淆,建	
	>「事件摘要說明	_				
			員達2位(含)以上	•		
「托育	[人員」欄位,並	注請確認	主責照顧者及是否屬	聯合托育型	型態。	

- 3. <u>其他人員欄位</u>:倘事件兒童因特殊原因由托育人員以外人員照顧並致使事件發生,地方主管機關可逕行於托育人員欄位下方增加「其他人員」欄位,並填具該人員年資與資格。
- 四、 本通報表事件相關人員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予保密。

附表-事件類別表

主要原因類別	次項別	
	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	
	藥物濫用事件	
	幼兒遭遺棄	
白立归凿亩从(人冠仙)	幼兒遭身心虐待	
兒童保護事件(含疑似)	使幼兒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	
	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	
	幼兒未受適當照顧	
	疏忽	
	跌倒、墜落	
	壓、夾、砸、撞、刺、割傷	
事故傷害事件	溺水、梗塞、窒息	
	中毒	
	燒燙傷	
	熱痙攣、中暑、休克事件	
	嬰兒搖晃症	
	嬰兒猝死症	
	因法定傳染病、一般傳染病或其他常見疾病	病等,導致嚴
	重群聚感染或重大爭議及糾紛事件	
疾病事件	法定傳染病:結核病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	、流感併發症
	水痘、登革熱、德國麻疹、禽流感病毒	·等
	一般傳染病:紅眼症、流感病毒、腸病毒(非	併發重症)…
	···等	
	其他常見疾病:癲癇發作引發之併發症狀	、發燒併發熱
	痙攣等	
災害事件	大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震災爆炸、其他重大災	2害

其他事件

- 托育人員與家長間或托育人員與托育人員間發生嚴重衝突,致使影響幼兒權益之事件
- ◎ 非屬上述之負面事件

◎突發或緊急事件:受托於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之幼兒有死亡或死亡之處,或重傷、中毒、失 蹤、受到侵害等,且須主管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。